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姜国华先生、郭田勇先生、盛雷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陆金海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有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主要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姜国华：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

会副会长，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姜国华	9	9	0	0	否	1
郭田勇	9	9	0	0	否	1
盛雷鸣	9	9	0	0	否	1
陆金海	5	4	1	0	否	1
许定波	8	8	0	0	否	1
章靖忠	8	8	0	0	否	1

(二) 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57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在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和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先后发布了《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告》《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2022 年 1 至 9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等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主动发布生产经营等相关数据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年度内公司首次实施了特别分红，年度内现金分红金额和次数均为历史最高，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了公司发展成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目前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5 份，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2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行使职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运作有效。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审慎、认真地行使好独立董事各项职权，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国华、郭田勇、盛雷鸣

2023 年 3 月 29 日